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蘇渝詠

被　　告　大安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玉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742元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0,509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,7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,500元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89,742元。（二）被告應提繳10,509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，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，均係基於被告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同一基礎事實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受僱於

被告擔任職員，約定月薪31,000元。被告因經營不善，終止勞動契約，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尚積欠資遣費77,500元。另被告積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及勞退費用24,655元，致原告未能領取失業給付，原告為能順利領取失業給付，已墊付3,575元，被告亦應返還原告所墊付之費用。又被告高薪低報，投保級距不足，導致原告請領失業給付短少8,667元，且被告亦未按月提繳勞退金，應補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0,509元。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、第31條第1項、民法第17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；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

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。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四倍罰鍰，其溢領之給付金額，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。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，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資遣費試算表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1月26日保普核字第1140713950 45號函、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、打卡紀錄、存摺明細、勞退金差額計算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、繳款證明、失業給付差額計算表、勞工退休金提繳明細、失業給付請領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111、131、145、153至15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自應視為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。是以，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77,500元。且原告為被告墊付3,575元費用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亦應返還原告所墊付之金額。又因被告高薪低報，導致原告請領失業給付短少8,667元，被告亦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失，且被告亦未按月繳足勞工退休

金，應補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0,509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9,742元，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0,509元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、第31條第1項、民法第17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9,742元，及被告應提繳10,509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就主文第1項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